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蔡惠霞
電話：(02)7736-6819
Email：auljav@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60048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_4、附件_3、附件_2、附件_1、原民會函(1060048311_Attach1.docx、1060048311_Attach2.docx、1060048311_Attach3.docx、1060048311_Attach4.docx、1060048311_Attach5.pdf)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申請表件，請轉知並鼓勵轄屬符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依據106年4月5日原民教字第1060018914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終身教育司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江芸萱 Lisin Dongi

聯絡電話：02-8995-3130

電子郵件：lisindongi@apc.gov.tw

傳真：02-8995-1593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60018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D009493_106D2003954-01.docx、106D009493_106D2003955-01.docx、106D009493_106D2003956-01.docx、106D009493_106D2003957-01.docx)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申請表1份，請轉知
並鼓勵轄屬符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二、申請資格、方式及辦理期程如下：

(一)申請資格：

1、擔任以下考試或測驗命題委員累計三次以上：

(1)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2)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高級或優級測驗。

2、著有下列個人著作之一，並經正式出版：

(1)族語教材。

(2)族語詞典。

(3)族語聖經。

(4)以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告之族語書寫符
號撰寫之族群文化專書。

3、擔任族語詞典編纂或族語聖經編譯之共（協）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作者。

(二)申請方式：申請者填妥申請表、申請者資料表及申請資料切結書，逕以掛號郵寄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信封註明「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

(三)辦理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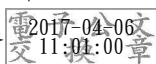
- 1、申請期間：106年4月1日至29日，以郵戳為憑。
- 2、書面審查期間：106年5月1日至31日。
- 3、口試時間：106年6月中旬前。
- 4、結果公告：106年6月底前。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江科員芸萱(電話：02-89953130)。

三、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要點及申請申請表各1份供參。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五十個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附件一：

【1】申請表首頁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

申請表

申請人編號：_____（由本會填寫）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資格：（請勾選）

☐ 擔任命題委員 3 次以上。

☐ 著有族語教材。

☐ 著有族語詞典。

☐ 著有族語聖經。

☐ 著有以族語書寫符號撰寫之族群文化專書。

☐ 族語詞典編纂共（協）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作者。

☐ 族語聖經編譯共（協）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作者。

【2】申請者資料表**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申請者資料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族語別	_____語_____方言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傳真	
檢附之證明文件				
☐ 擔任命題委員 3 次以上證明文件：1. 擔任次數：_____次。2. 聘書影本 _____份。 ☐ 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1. 書名：_____。2. 著作_____本。3. ISBN(必填)：_____ ☐ 著有族語詞典證明文件：1. 書名：_____。2. 著作_____本。3. ISBN(必填)：_____ ☐ 著有族語聖經證明文件：1. 書名：_____。2. 著作_____本。3. ISBN(必填)：_____ ☐ 以本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告之族語書寫符號撰寫族群文化專書證明文件：1. 書名：_____ _____。2. 著作_____本。3. ISBN(必填)：_____ ☐ 擔任族語詞典編纂共（協）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作者：（請說明檢附之證明文件） _____。 ☐ 擔任族語聖經編譯共（協）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作者：（請說明檢附之證明文件） _____。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請將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表背面。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	-----------------------

【3】切結書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

申請資料切結書

本人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由貴會逕駁回申請或撤銷認證證書。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原住民族語言（以下簡稱族語）能力認證審查： （一）擔任以下考試或測驗命題委員累計三次以上： 1.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2. 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高級或優級測驗。 （二）著有下列個人著作之一，並經正式出版： 1. 族語教材。 2. 族語詞典。 3. 族語聖經。 4. 以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告之族語書寫符號撰寫之族群文化專書。 （三）擔任族語詞典編纂或族語聖經編譯之共（協）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作者。	一、申請認證者之資格條件。 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四條「薪傳級」，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為「優級」。
三、申請族語能力認證審查者，應於本會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符合資格條件者申請方式及時間。
四、族語能力認證審查採書面審查及口試二階段辦理，書面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參加口試。族語能力認證書面審查及口試評分標準如附件二。	認證審查辦理方式。
五、口試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核給高級認證證書，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核給優級認證證書。	族語能力認證證書核給標準。

附件二：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		
書面審查及口試評分標準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申請資格	評分標準及配分	備註
1. 擔任本會族語能力認證考試高級或優級(薪傳級)之命題委員達3次(含)以上者。	1. 任命題委員3次：70分 2. 任命題委員4次：80分 3. 任命題委員5次：90分 4. 任命題委員6次以上者：100分	依申請者勾選之申請資格評分，滿分均為100分。
2. 著有族語教材者。	1. 書寫符號使用一致性及正確性：30分 2. 構詞、句型及語法結構正確性：40分 3. 教材內容語言學習難易度：20分。 4. 族群文化深度：10分。	
3. 以本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告之族語書寫符號撰寫相關族群文化專書。	1. 書寫符號使用一致性及正確度：30分 2. 構詞、句型及語法結構正確度：40分 3. 內容豐富性及難易度：15分。 4. 族群文化深度：15分	
4. 著有族語詞典者；著有族語聖經者；族語詞典編纂或族語聖經編譯共（協）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作者。	1. 書寫符號使用一致性及正確度：20分 2. 構詞、句型及語法結構正確度：30分 3. 詞彙、句子及文章之翻譯正確性：30分 4. 編纂（編譯）內容難易度：20分	
第二階段：口試		
辦理方式	評分標準及配分	備註
1. 以族語提問，並請申請者以族語回答。 2. 提問問題約3-5題，每題回答時間至少3分鐘。	1. 語調及語法正確度：30分。 2. 是否答為所問：25分 3. 回應內容充實度：25分 4. 回答時間：20分	由本會於完成書面審查後，函知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者參加口試。

※ 本要點審查認證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書面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口試，並評為審查不通過。